



胎兒死亡

★妊娠週數滿33週以上之胎兒死亡事件★

申請人：產婦本人



申請資料 >>

- ✓ 申請書正本（一式二份）
- ✓ 就醫紀錄
(如：孕婦手冊中的產檢紀錄表)
- ✓ 事故過程病歷摘要
(如：生產機構出院病歷摘要)
- ✓ 死產證明書
- ✓ 產婦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✓ 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委託書
(委託醫療機構協助申請時須填寫)
- ✓ 產婦近三個月戶籍謄本

◎救濟金額：最高新台幣30萬元（視案件審議狀況而定）

表單填寫說明影片



表單填寫範例

